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与议案2为互斥议案，公司已经将无效票剔除，议案2审议未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周五）下午2:00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廷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4,932,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81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2,915,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44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2,017,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370%；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80,36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9906%；反对48,283,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34%；弃权22,848,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48,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37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8,088,283股，反对48,283,001股，弃权22,848,07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712,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1979%；反对 48,283,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816%；弃权 22,848,0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84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698%。

议案二：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提议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同意48,203,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809%；反对280,44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131%；弃权22,848,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48,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373%。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8,203,001股，反对108,168,283股，弃权22,848,07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03,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32%；反对 133,792,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363%；弃权 22,848,0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84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698%。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差额选举，孙光亮先生、张雨晨先生、袁丹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孙光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66,427,65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643%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4,151,668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19,775,855 票。

3.02 选举张雨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65,613,65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35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3,338,668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18,962,855 票。

3.03 选举袁丹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65,362,55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642%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3,088,568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18,712,755 票。

3.04 选举周津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44,797,159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95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44,797,159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44,797,159 票。

3.05 选举王若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365,14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86%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365,146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365,146 票。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差额选举，钱堤先生、张从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钱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65,484,40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985%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3,209,416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18,833,603 票。

4.02 选举张从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64,444,40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055%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2,169,417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17,793,604 票。

4.03 选举梁振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6,304,30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331%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6,304,303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6,304,303 票。

4.04 选举万云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001,21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0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001,210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001,210 票。

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等额选举，郭立新女士、张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郭立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80,634,18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669%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08,359,195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33,983,382 票。

5.02 选举张意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66,741,3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52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4,466,327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20,090,514 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乔博律师事务所陈运生律师、陈仪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乔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